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5月20日第二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部分委員對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由16%調低至15%及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的建議是否恰當提出質疑。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說明因該兩項建議而減少的收入在較長時間內(例如未來10年)對財政的影響。
 - (b) 提供有關預算案諮詢期間就該兩項建議收集到的意見的資料，並列出分項數字及／或詳細資料，說明贊成或反對調低薪俸稅及利得稅標準稅率的機構／個別人士／界別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其所持的理由。
 - (c) 提供比較列表，載明香港及鄰近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及／或其他稅務寬減措施，以及解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個百分點的建議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會有提升香港競爭力及吸引更多外來投資的作用。
 - (d) 提供資料，說明將可受惠於調低標準稅率的建議的非法團企業(特別是獨資經營的中小型企業)數目。
 - (e) 為瞭解是否需要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以吸引企業來港投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須納稅的法團數目，並按有關法團的每年利潤及僱員人數提供分項數字；
 - (ii) 在過去約5年間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海外法團數目；及
 - (iii) 該建議實施後預計會被吸引來港的海外法團數目。
2. 部分委員對把可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入息的比例上限由25%提高至35%的建議提出關注。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下述資料：過去數年就應評稅利潤／入息可予扣除的捐款額、就該建議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能鼓勵法團／個別人士作出慈善捐款進行的評估，以及該建議實施後預計會增加的捐款數額。

- (b) 以書面提供政府當局對加強規管監察慈善團體如何運用捐款的意見。
3.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為購買環保機械及設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在首年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的建議的成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目前有多少商業機構申請現時60%的利得稅扣除，以及該建議實施後預計會增加的扣除申請數目。
 4. 察悉並考慮一位委員的下述建議：為公司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使盈利較高的商業機構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稅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7日